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2,474,431,204.56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1,078,693,120.95 元。

为深入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近年现金分红、股份回购情况，综合考虑股东利益，拟定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16,798,4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9,098,096 股后的股本 407,700,3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9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9,818,519.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特别分红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如后续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1.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2. 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能体现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具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和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